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由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投资者调整为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3名投资者；由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8,800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同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审慎决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即《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5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十路 12 号佛山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大楼 3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两项议案，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